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6198251-00339719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FCG-26008

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 工程(WNW-C3-4-2 地块、WNW-C3-4-3 地块)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2026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72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8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WNW-C3-4-2 地块、 WNW-C3-4-3 地块)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WNW-C3-4-2 地块、WNW-C3-4-3 地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8 13: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26198251-00339719**

项目名称: 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WNW-C3-4-2 地块、WNW-C3-4-3 地块)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5415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462477.85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WNW-C3-4-2 地块、WNW-C3-4-3 地块)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41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工程位于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 DSH-08 单元 WNW-C3-4-2 和 WNW-C3-4-3 地块,工程范围东至环湖西三路、南至申港大道、西至紫荆花路、北至竹柏路。用地总面积约 10262.38 平方米,其中 WNW-C3-4-2 地块用地面积约 8964.68 平方米,WNW-C3-4-3 地块用地面积约 1297.70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均为 G1 公共绿地。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路铺装、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3%的价格扣除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

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c）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i）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ii）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4 至 2026-08-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二者缺一不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商务大厦）18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及投标函附录 A 等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楼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68287888*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项目联系人：谢燕飞

联系方式：021-55887786*8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68287888*81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商务大厦）1805室 联系人：谢燕飞 电话：021-55887786*8876
1.1.4	项目名称		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WNW-C3-4-2地块、WNW-C3-4-3地块)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DSH-08单元WNW-C3-4-2和WNW-C3-4-3地块，工程范围东至环湖西三路、南至申港大道、西至紫荆花路、北至竹柏路
1.1.6	建设规模		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WNW-C3-4-2地块、WNW-C3-4-3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所有内容。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政府建设财力资金100%，该项目资金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直接拨付。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示的施工内容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合同等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2026年11

			月 2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期：365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后一年内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1.4.1 (1)	资质要求		无
1.4.1 (2)	项目负责人 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施工的 条件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 备注： （1）*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2）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

		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___/___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2.1.1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包 1-1462477.85 元</u>。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u>___</u>万元
3.5.1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6.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 仅作备查使用。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2026-08-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号1805室（二者缺一不可）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4.2.2	磋商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805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携带材料包括：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时 需携带）； （2）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时需携带）；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4）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文件一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 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5）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 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 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6) 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及投标函附录 A (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 成员为 3 人及其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 提供,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 不提供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商务大厦) 1805 室,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燕飞, 联系电话: 55887786*8876, 电子邮箱: 372845921@qq.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3%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规定,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3%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 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

	全部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 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
--	---

		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9.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不低于本类型项目对人员数量配备的最低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9.3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及沪价费[2011]007 号文收取，并下浮 20%计取，最低收费 5000 元整。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9.4	其他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通过百度网盘获取：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7GqbFCENCis28AzbIXL2Vw?pwd=3e2b 提取码: 3e2b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

		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服务热线：95763

	获取帮助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办法；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澄清、修改发出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间隔未达法定最低时限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见第五章“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见第五章“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4.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类似项目定义”、“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6.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6.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6.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

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2.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4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

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8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9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

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位于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 DSH-08 单元 WNW-C3-4-2 和 WNW-C3-4-3 地块，工程范围东至环湖西三路、南至申港大道、西至紫荆花路、北至竹柏路。用地总面积约 10262.38 平方米，其中 WNW-C3-4-2 地块用地面积约 8964.68 平方米，WNW-C3-4-3 地块用地面积约 1297.70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均为 G1 公共绿地。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路铺装、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文件、技术需求、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价款调整审批程序后实施。）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位于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 DSH-08 单元 WNW-C3-4-2 和 WNW-C3-4-3 地块，工程范围东至环湖西三路、南至申港大道、西至紫荆花路、北至竹柏路。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依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与工程规范所示的招标图上其他要求的施工的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详见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详见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工程所属行业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以上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后一年内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未成活或长势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在适宜种植季节无偿补植并养护至验收合格。补植苗木的质量、规格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

5.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 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现场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

(10) 其他：/。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管理制度、措施方案等应符合现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安全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

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供应商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

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 可持续发展（如有）

8.1 承包人应支持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目标。

8.2 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要求如下：

经济：/

环境：/

社会：/

其他：/

8.3 承包人应具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管理体系：/

（如获得 ISO 14000 系列认证或符合其他有关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

9.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9.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9.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1 样品

10.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10.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材料代换

10.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10.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10.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2.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2.1 进度报告

1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2.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2.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

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2.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2.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2.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2.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2.2 进度例会

12.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2.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2.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3.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3.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3.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

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采购人依法确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4. 计日工

14.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4.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4.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4.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4.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4.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5. 计量与支付

15.1 付款申请单

15.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5.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5.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5.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5.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5.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6.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6.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6.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6.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6.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6.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6.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 (8) 其他: /。

16.3 竣工清场

16.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7. 其他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差范围	备注
/	/	/	/	/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砂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砂或商品砂浆。

2.2 特殊技术要求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程名称)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年 月 日

报建编号：

标 段 号：

_____工 程

(工程名称)

_____工 程

(标段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法定代表人

招标人：_____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或其授权人：_____

编制人：_____审核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及上海市现行计价规定；

（3）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4）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5）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6）补充招标文件；

（7）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9）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0）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 暂估价单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3.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组价内容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含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小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计					
1	组价 1																		
2	组价 2																		
3																			
合计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明细分析（元）																			
清单 人材 机分 析明 细	组价内容	人材机分类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小计	其中材料暂估单价	其中材料暂估合价								
	组价 1	人工费	工种 1																
			工种 2																
		材料费	材料 1																
			材料 2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具（机械）1																
			施工机具（机械）2																
	组价 2	人工费	工种 1																
			工种 2																
		材料费	材料 1																
			材料 2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具（机械）1																
			施工机具（机械）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明细	组价内容	名称			计算基础	单位	费率		合价	小计									
	组价内容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综合单价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本表须按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列明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消耗量及对应单位之单价、合价。其中的单位必须是该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类别的基本量度单位。
3. 本表在填报材料消耗量时，应当考虑其各种损耗量。
4.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其中材料暂估单价”栏及“其中材料暂估合价”栏。
5.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4.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垃圾处理			
				噪声控制			
				扬尘控制			
				光污染控制			
		文明施工		边界设置			
				出入口及两侧设置			
				管线保护			
				施工区域设置			
				工程内临时通风、排烟			
				现场消防设置			
				智能化设置			
				办公区设置			
		临时设施		宿舍设施			
				食堂生活设施			
				现场厕所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合计							

注：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 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

表 4.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招标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 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 （或数量）	费率（%）/ （或单价）	价格构成明细（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 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 利润	金额（元）	备注
1		措施项目清单 1	项									
1.1		构成明细 1										
1.2		构成明细 2										
												
2		措施项目清单 2										
2.1		构成明细 1										
2.2		构成明细 2										
												
3		措施项目清单 3										
3.1		构成明细 1										
3.2		构成明细 2										
												
4		措施项目清单 4										
4.1		构成明细 1										
4.2		构成明细 2										
												
...												
合计												

注：1.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4.2.1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 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范围内，对有使用周期和需要摊销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等，选择使用。

2. 由投标人根据措施项目的使用情况，阶段分摊措施费用。

本表项目编码、措施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及阶段分摊组成由投标人填写。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第 页 共 页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单价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5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填写合计数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计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暂估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表 6 暂列金额明细表

招标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1.1					
...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暂列金额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7 材料暂估价表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 （采购）人	不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合 计									

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人材机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设备等。

3. “规格型号”、“数量”、“拟发包（采购）方式”为非必填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表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详见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本表项目名称应由招标人填写。
2.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₁”， $C_1=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₁”。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本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施 工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WNW-C3-4-2 地块、WNW-C3-4-3 地块）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WNW-C3-4-2 地块、WNW-C3-4-3 地块）

2、工程地点：位于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 DSH-08 单元 WNW-C3-4-2 和 WNW-C3-4-3 地块，工程范围东至环湖西三路、南至申港大道、西至紫荆花路、北至竹柏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沪自贸临管审（2026）411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资 100%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 DSH-08 单元 WNW-C3-4-2 和 WNW-C3-4-3 地块，工程范围东至环湖西三路、南至申港大道、西至紫荆花路、北至竹柏路。用地总面积约 10262.38 平方米，其中 WNW-C3-4-2 地块用地面积约 8964.68 平方米，WNW-C3-4-3 地块用地面积约 1297.70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均为 G1 公共绿地。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路铺装、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WNW-C3-4-2 地块、WNW-C3-4-3 地块）承包范围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之规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包括包括绿化工程、园路铺装、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3）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工程分包给其它承包人进行施工的绝对权利，惟发包人行使该权利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及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与协调管理的职责。

（4）总承包人必须负责与指定分包工程、招标人自行发包专项的工程的分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5）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及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以本项目开工日期以及承包人响应施工工期进行计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竣工验收后一年内苗木成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工程所属行业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以上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竣工验收后一年内苗木成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未成活或长势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在适宜种植季节无偿补植并养护至验收合格。补植苗木的质量、规格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款项由承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请款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经其审批同意后，最终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合同项目款项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受发包人委托，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对本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职能，承包人承诺必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2、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各方：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 1.15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履约的凭证。
- 1.16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 1.17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8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9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5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直接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直接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

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施工与检查、文明施工

2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2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及紧急情况处理

2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2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

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3.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第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

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

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移交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工程移交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承包人违约：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直接经济损失的索赔报

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

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6、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3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1.4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1.7 设计单位：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9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1.20 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 （1）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 （2）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若国家也没有相应的标准及规范时，按设计院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技术要求，承包人应

在施工前 30 天提出施工工艺的操作规程。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定，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开工日期 15 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4.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4.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权限以外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全方位、全职责地对本项目行使建设管理职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服从其管理。

工作职权：根据与发包人签定的本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执行。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见《代理建设管理合同》）

职权：项目负责人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职务：项目经理

7.4 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处罚 1000 元（除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外）；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

位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递交人民币 1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非正常因素除外，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判定）。

8、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工作

8.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鉴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上述要求将不予考虑。

（2）配合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现场勘察的条件为准。

（3）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协助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查阅工程所需的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以供使用，承包人如需复印相关资料应自行承担费用。

（4）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许可证明。

（5）施工前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交验。

（6）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7）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房屋及设施。（含监理单位、指定分包人的办公用房）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应上报便道及现场排水专项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便道使用高峰期的控制修复措施，确保相邻标段或者相关单位正常使用；排水方案应结合区域排水要求综合考虑、合理制定；排水沟在雨水多发季节的控制措施（包括排水设备数量、功能等）建立专门的排水设备仓库等。便道、排水系统工作完成后，发包人监理单位现场实物验收，达到设计及标化工地要求。管理过程中，建立考核机制，每月对便道排水沟进行检查，如发现便道不平整、有坑槽、积水；排水沟内积水排除不及时等问题，发包人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措施。

（2）承包人应上报施工过程对周边已建成品的保护方案，方案中明确涉及区域、具体设施量、保护性施工措施、损坏后的修复方案，经审核后实施。如发生承包人完工前未对周边损坏成品修复完成并经确认的情况，建设单位将委派相关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经投资监理审核后将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3）承包人应充分重视滴水湖水质保护，结合项目涉及水系作业情况，编制专项水质保护方案（含水上作业内容及措施），落实水上作业相关审批程序办理，具体方案经会审同意后实施。

(4)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发给承包人的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报表；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报送下月施工计划，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报送当月施工统计报表一份。每年、每季前十天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报送下一年度、季度施工计划。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保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②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③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④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⑤ 其他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求的保卫工作及责任。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标准化工地要求自建临时设施，并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房屋及设施（含监理机构、分承包人的办公用房）。临时设施须红顶白墙或经发包方许可的其他颜色。

(8)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排污排水等手续，工程中及临时场地的排污要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证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9)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承包人向发包人 or 政府接管部门移交工程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半成品，在承包人向发包人 or 政府接管部门移交工程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包括分承包人的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或致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项目管

理单位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10)承包人在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用电量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的完整与安全，包括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可能开工的建设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予罚款书面通报。

(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时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及责任》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和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通知等（具体详见附件），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是承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起监督作用。

工程竣工编制竣工图时，必须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数字化竣工图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数量提供与此相符的数字化竣工图电子文件。

(12)清理和移交。

①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所有废渣与垃圾（清运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弃土点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指定。具体按照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生态市容管理处最新渣土管理要求进行土方的处置和消纳。

②在工程竣工之后根据发包人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排水沟的回填及场地恢复工作。

③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④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购买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产品等保险（包括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在履行本施工合同期间，承包人应保持保险有效。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7)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8) 承包人应遵守“沪自贸临港委【2020】222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相关要求。

(19)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独立承包工程的分包单位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现场已有的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② 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做好工程相关工作。

③ 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

④ 对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⑤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协调与工地周边相邻单位的关系。

⑥ 承包人承担整个工程的保修责任，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保修责任。

⑦ 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立功竞赛。

⑧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完成 9.1 条各项工作，造成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规划管线、绿化、附属工程等施工对本工程合同工期的影响，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和管理，以保证本工程的合同工期。

10.2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上述施工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12、暂停施工

12.1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2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工期延误

13.1 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1.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的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

13.1.2 不可抗力。

13.2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或造成其他工期延误情形的，承包人应将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配置情况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配置调整，未调整的不得作为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

13.3 赔偿损失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及其他损失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停工、窝工造成的必要且合理的直接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将发生的直接损失证明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予以赔偿。

13.4 不予赔偿损失的情形：因以下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政府行为、政策调整或变动等）导致承包人损失的；

-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损失的;
- (3) 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扩大部分的损失;
- (4) 承包人未根据发包人指令对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等进行配置调整造成的损失;
- (5)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承包人损失的。

(四) 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5.2 在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或部分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当自行及时对相关工程实施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工程整改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的，承包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相关工程工期内（包括整体工程工期和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无法按期或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工程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实施整改工程，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整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上述整改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达到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的要求。如达不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林地种植工程、养护道路与配套工程、给排水、土方工程及土壤改良等。

达到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的要求。如达不到，发包方/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五)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2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等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总价之中。工程师对安全防护措施的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一切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项目，按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1) 本合同 23.3 款原因造成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调整。该调整只限主材价格调整。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编制单价。组价原则：

◆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和《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

有不同的，则按最低值计取），没有同类工程的按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的各专业参考费率的中间值计取；

◆信息价中未含有的单价按发包人核准后的市场价计取；

（2）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已认真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招标清单（含清单子目中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未发现有不匹配（如清单子目缺项，工程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内容、要求不相符等），未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鉴于承包人未予以提出异议，则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以增加费用。

（3）工程建设期间人材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调整

施工期间人材机价格调整：鉴于本项目施工工期小于一年，所有人材机价格不予调整。

24、工程预付款（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4.1 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10%(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用的 100%，不包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同时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金额同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全部扣回后，预付款保函自动失效。办理预付款银行保函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4.2 合同签订 40 天内，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格的预付款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用的 100%，不包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工程预付款，发包方在未收到有效的预付款保函前，有权不发放任何工程款项。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后，当月的 15 日前，如提交时已过当月的 15 日，顺延至下月 15 日前办理。

25.4 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6.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6.1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如下工程进度款）

①工程开工后，已完工工程量价款未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12.5%前，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开始支付后，预付款将一次性抵扣。

②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计算周期为上一个月的 16 日至当月的 15 日。月度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为该月度经核验批准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其中人工费 100%）。如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80%的，超出部分的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将不再支付。

③工程竣工验收且一次性合格支付至累计验工的 80%（含预付款）。

④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后，除预留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3%作为绿化保修养护费用外，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即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97%。

⑤预留的 3%绿化保修养护费用，待保修养护期满 1 年后无息返还，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扣除违约金和修理费用的除外。

其他：

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需开具合格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如为跨县（市、区）承接本工程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本项目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如未按此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暂停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26.2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审价后支付（特批除外）。

26.5 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总费用，发包人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100%，已包括在预付款金额内。

（2）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外，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根据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内明细表中的内容，按其不同的性质分成以下三大部分：

- ① 开工阶段发生的费用(如现场清理费等)；
- ② 与工期相关的部分；
- ③ 与特定项目相关的费用(如分包配合费等)。

属于第①类的，在完成该项内容后一次性支付；

属于第②类的，按月度支付；

属于第③类的，在特定项目发生时给予支付。

（3）工程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并与其签订合同（/除外），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单位，相应检测费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的工作，检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4）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执行，如有变化按最新文件调整。

26.6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相应地将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保留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的权力。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指定的各专业分包单位，除了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额外的费用。

26.7 关于税费和发票

（1）除特殊说明以外，本合同结算价款均为含税价。

(2) 付款条件：承包方需提供合格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发票明细：

公司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开户行：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号：31050181420008005161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MB2F07402Q

电话：20785161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6.8 特别约定：

(1)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5】121 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发包人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

(七) 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则上不供应材料、设备，但对影响工程质量造价、外观的重要材料设备，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自行供应，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在材料、设备进场移交后免费提供仓库或合适的存放地点并承担保管责任，以及设备安装的协调和组织调试工作。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采用甲供方式的，由承包人提前 3 个月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报送采购计划（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负责），并应对该设备提出专业意见。

27.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的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措施项目费）。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7.3 材料暂定单价的结算调整方法：编制投标报价、预算（包括中期付款）时暂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暂定单价进行报价，待结算时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采购单价进行补差。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定额中没有相应的预算价，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相对应的预算价格进入直接费，税前补差采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采购单价。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甲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认定。如：水泥、水泥制品、钢材、钢绞线、橡胶制品、沥青制品、型钢伸缩缝等材料，供应商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制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影响临港新城总体格调、功能、投资成本较大的材料（包括供应商选择、报价等），除应严

格按设计要求采购外，其规格、型号、色彩等在采购之前应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协商，在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书面认可，并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主要材料、设计变更引起的主要材料变更、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主要材料，该类材料的采购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前应提前 3 个月报 3 家及其以上数量的品牌或供应商供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选择，且所报供应商必须至少有一家上海本地厂商，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采购。该类材料结算时仅在税前调整主材差价。投标时未注明品牌、产地等信息的主要材料设备，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材料变更时，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处理。

小箱梁（如果有）采购前需提供 3-5 家供应厂商和相应报价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选择，且所报供应商必须至少有一家上海本地厂商。

28.5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能使用。

28.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8.8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已书面同意运走。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本合同条件内所用“变更”一词应指合同图纸所示的工程设计、质量或数量的变更或改变，并应包括任何工作的增加、减省或替换，工程所用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的种类或标准的变更及从工程现场运走任何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完成或送抵工程现场的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但不包括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材料或货物。

29.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通过设计院发出书面“设计业务联系单”要求工程更改。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承包人出具的并经施工监理、审价单位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以及设计单位签证的“工程洽商记录”单进行施工。承包人没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由于执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而引起的承包人直接损失或开支，包括材料积压、成品或半成品的加工改制，在有确实详细证明和无法调剂的情况下，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负担，经认可的工程签证发生的费用需待竣工结算时一并审核认可。确实影响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9.4 应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或继后以书面批准的一切变更应由监理单位进行计量和估价。当进行该计量工作时，监理单位应给予承包人在场以及做可能所需笔记和计量工作的机会。

29.5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不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29.6 图纸或施工规范所明确的本工程范围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以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承包人应尽责任、义务。按指示而发生的工程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采取工程量清单内适用的单价，原则上仅限对主材予以调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总价按此相应调整，工期不得顺延。在新价未能取得协议前，工程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藉故停工影响进度，否则当违约论。

29.7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可随时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建议工程变更以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同意或拒绝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29.8 尽管有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由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而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29.9 若有一方提出与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一致的变更，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准备好并提供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一份书面文件声明工程变更的具体细节，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理由（如有承包人提出变更），需要或不再需要的工作和/或材料，估计的合同价格的增减，对工期的调整，对合同的修正和/或如若提议之工程变更实施后对工程和/或合同其它条款所产生的影响。

29.10 承包人应出一工程计划网络图，非关键线路工程变更、非整体工程变更或经调整可避免延长关键线路时间，整个工期不作延长；若承包人不提供网络图，非整体工程变更工期不作延长。

29.11 如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 29.9 款所述说明，或者如果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经与承包人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价格的增减，调整工期和/或对合同的其它修改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决定工程变更是否实施，无论此类工程变更与上述 29.6 款或 29.7 款相符与否，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以在就此类细节达成一致之前给承包人签发书面指示要求其执行变更。

29.12 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请求工程变更，随后又决定停止变更，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偿付准备上述 29.9 款的说明所做工作的开支，但是承包人应预先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其大概开支金额及其准备就此要求偿付的打算，而且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已同意承包人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准备工作。

（九）竣工验收、结算与工程移交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数量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数字化竣工图电子文件和竣工资料原件 6 份，并提供工程的平纵横数字化竣工图 CAD 电子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通过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养护责任，在该工程项目范围内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发生的损失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付而不交的，除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理外，另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指令在指定期限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认可的总进度计划进行。

32.9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竣工结算与工程移交

33.2 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60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发生延误，每延误一天将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进行核实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

33.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令，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接管单位移交已竣工工程。

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达标移交的相关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工作。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完成移交接管前（移交接管以书面签署的《工程移交接管交接书》约定为准），由承包方继续负责本项目整体的成品保护、养护保洁、看护、已完工程保护、安全管理、现场的看管工作及封闭维护等工作，确保现场安全及工程完好，直至移交接管为止；否则在移交接管前该工程项目范围内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发生的损失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等。

若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但提前开放的，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养护，由双方协商相关费用，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4、质量保修

34.1 绿化工程的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均为二年（特殊情况除外），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保修金内按现行上海市养护定额计算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34.3 当已完成或已进行最后修复的工程因材料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规定而出现缺陷，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认为该等缺陷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其他专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较为适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从付予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的责任均不适用，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违约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未按照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能达到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未能完成或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及专用合同条款第9条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出现通用条款第35.2条中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损失金额，视为已付至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向发包人赔偿。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3 本工程中凡需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或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9、不可抗力（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3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

通知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及不可抗力结束后项目恢复建设时所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进行估算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项目中列支。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项目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进度计划安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0、保险

40.1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7 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外来用工办理综合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47、补充条款

47.1 工程的标高、放线和尺寸

（1）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基准标高，并应通过注明详细内容及尺寸准确的施工图纸，使承包人能为工程进行放线工作。除非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另有指令，承包人应负责修改任何放线不准确导致的错误并须承担全部费用。

（1）定位放样

（a）承包人必须从最合适的政府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基准点进行测量放样，并设定一个临时基准点以订立该等标高。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关此等基准点的详细资料。

（b）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包括地界测量。

（c）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的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澄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任何该等不一致的指示应是最终的决定。

（d）承包人须进行工程放线工作及量度现场的尺寸，并有责任确保尺寸准确。

（e）除非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另作决定，否则承包人须自费修正因放线不准确而导致的错误。

（f）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任何放线工作的检查，均不会减低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性所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小心保护及保存所有基准点、测杆、木栓及其他在工程放线工作中使用的物件。

（2）尺寸

在任何情况下，图纸上用数字标出的尺寸应优先于按比例绘制的尺寸。在开始任何工程的施工或订购任何的材料之前，承包人必须核实所有尺寸。

47.2 工程检测

(1) 工程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并与其签订合同（／除外），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单位，相应检测费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的工作，检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检测费用，该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做任何调整。

47.3 人身和财产损害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保障：

(1) 承包人应负责和保障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对任何人员的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财产损失或任何第三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等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

(2) 如承包人或分包人雇用或委派的任何工人或其他受聘于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人员受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时，无论是否有申请赔偿，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47.4 承包人对其他专业分包人进行的配合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所进行的工程）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发给他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2) 承包人必须免费为分包人/指定分包人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分包人/指定分包人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但不仅限于此）：

- ①为分包人/指定分包人提供在工地内并能独立使用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库。
- ②承包人须作好安排，以便分包人/指定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并应为分包人/指定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特别结构未完成前，要为分包的按计划施工提供连通通道。
- ③让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
- ④允许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设在现场的卫生设施。
- ⑤向分包人/指定分包人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护网及板等物品。
- ⑥承包人须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包括看管分包人/指定分包人放在现场的物料以防损坏或遗失。
- ⑦向分包人/指定分包人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
- ⑧承包人应允许分包人/指定分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合理安排由其从指定的地点引出所需的施工用水、电等设施。水电费用将由分包人承担。
- ⑨提供工地上现成的机械装置，并协助分包人/指定分包人进行物料的装卸、起吊、垂直运输及水平向的运输。
- ⑩负责对已完工指定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水防风雨防盗的措施。
- ⑪负责清理分包人/指定分包人遗留在现场的垃圾与废料。
- ⑫为分包人/指定分包人提供工地上其他现成的设施。
- ⑬为分包人/指定分包人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⑭整理分包人/指定分包人的

竣工资料，并达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满意。

(3) 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施工进度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4) 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每一个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联系，以求了解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套管等。如未做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 每次浇筑施工前，承包人应与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联系以确定须预埋的套管、墙管、预埋件、预留的孔洞、槽口等，并配合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做好这类工作。另外，应给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6) 承包人还必须负责对分包/指定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及完成其他一切项目以使完成整个工程并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满意。

(7) 市政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电、通讯、排水、煤气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提供上述协调服务。

47.5 承包人确认闭口使用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在内，并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各类规范等全部要求。

47.6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发放工资。如果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用于支付拖欠、克扣的工人工资。如因工人投诉、聚众闹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7.7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相关规定，办公（生活）区设置厕所的，应同步设置符合专项标准的化粪池，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厕所排污管道应连接化粪池，并按规定办理市政纳管手续。严禁将厕所冲洗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河道或土坑内。

47.8 本工程所有砂浆必须使用商品砂浆，禁止使用现场自拌砂浆。

47.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参加各类立功竞赛活动，具体按发包人指令进行。

47.10 本工程承包人应质量创优。

附：专用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6：临港新城绿化种植土和土壤改良技术一般要求（2016 年）

附件 7：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件 8：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9：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附件 10：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WNW-C3-4-2 地块、WNW-C3-4-3 地块)（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请在□内打√）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绿化养护 1 年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请在□内打√）：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廉洁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

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五、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姓名： 安全员证书编号：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7]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切实可行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8]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6：临港新城绿化种植土和土壤改良技术一般要求（2016 年）

临港新城绿化种植土和土壤改良技术一般要求
(2016 年)

一、盐碱土改良排水工程

遵循盐碱土改良原则，严格按设计规定做好排盐、洗碱的盲沟、排水管、隔离层等各项分部工程。关键技术是盲沟和隔离层厚度必须≥25cm；土工布铺设保证不漏泥土；排水管必须排水通畅。

二、盐碱土改良客土工程

鉴于临港新城特殊的地理及立地条件，现状土难以达到园林绿化种植土土壤质量标准，必须引进符合种植要求的客土，客土质量必须达标。为此，要从客土土源至进土土方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只有按规定专业检测符合最低要求的土壤才允许进场。

1、《客土质量技术（指标）要求》：

进土要求：pH≤8.3，含盐量≤1.0g·kg⁻¹

进土后必须进行土壤改良，使土壤达到种植土质量标准，方可种植。

2、《客土一般质量要求》：

- (1) 观感：干时不开裂、不坚硬，土黄色；湿时不粘烂、不迸牢，深褐色。用锹挖开时切面不光滑，像一粒粒的。
- (2) 手感：疏松，土稍湿润时攥在手里成团，甩在地上散开。
- (3) 透水性、保水性都好：下雨或灌溉时，水迅速均匀下渗；干燥时，表面干了，下部仍保持湿润。
- (4) 土地原来用途：菜地、农田（水旱轮作）、果园、竹园。
- (5) 土类：按上海的土壤分类叫“黄土”或“黄泥土”。
- (6) 土内不能有砖瓦石块等杂物，更不能有工业垃圾污染。

3、《盐碱土改良介质标准》：

(1) 一般规定

盐碱土改良介质中不含对植物生长有害或对人工操作有危害的物质，且有机成分必须经过充分发酵。

(2) 外观及嗅觉要求：

疏松、棕褐色—灰褐色、无臭味、无土、无石子、玻璃及其他杂物。

(3) 理化性要求：

盐碱土改良介质的理化性状应符合下表规定。

盐碱土改良介质的主要理化性状表

项 目	pH 值	有机质总 量（%）	全磷含量 （g·kg ⁻¹ ）	硫酸根含量 （g·kg ⁻¹ ）	钙离子含量 （g·kg ⁻¹ ）	密度（Mg·M ⁻³ ）		非毛 管孔 隙	粒度 （%）
						干密 度	湿密 度		
标	5-6.5	≥25.0	≥5.0	≥4.0	≥1.5	<0.9	<1.3	≥	>20mm

准								15.0	≤10
---	--	--	--	--	--	--	--	------	-----

三、盐碱土改良工程

因为客土标准达不到《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所以还必须针对港城新吹填盐碱土特点改良：在树木花草种植层加入符合《盐碱土改良介质标准》的改良介质进行土壤改良。

1、土壤改良工艺要求

(1) 客土与改良介质比例以设计要求为准，充分混合均匀。

(2) 拌合要求：要求集中场地，机械拌合，指标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后，经建设方和监理方书面确认，方可用于种植苗木。

2、土壤改良检验要求：

检验原则

A. 土壤检验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具备土壤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

B. 建设单位委托的土壤检测机构仅对园林绿化栽植土是否具备满足绿化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进行检测，不包括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为满足合同约定或自身质量控制要求而做的相关检验（如监理平行检测，原状土检测，土源地土壤检测等）。

土壤采样和检验方法

A. 采样要求：

a. 采样应根据规划和种植面积确定采样点数量，采样点选择要求有代表性；

b. 采样方法：采用“S”形样点分布取样方法采集混合土壤混合样品，用土钻采样，取 5-10 个样点混合，再用四分法分取，每个混合样宜为 1Kg；同时用环刀取原状土、用于测定土壤物理指标。环刀取样以 3 个环刀样品作为 3 次重复，测定后计算平均值；

c. 采样点密度：草坪土、花坛土每 10000 m²取 0-30CM 土层的 1 个用土钻采集的混合样品和 3 个用环刀采集的样品，总取样区域低于 10000 m²按 10000 m²计；树穴土每 50 棵树分 0-30CM，30-60CM 分别取 1 个用土钻采集的混合样品和 3 个环刀样品，总取样区域不满 50 棵树按 50 棵计；

d. 样品的制备按 LY/T1210-1999 中规定的方法。

B. 检验方法：

a. PH 值：按 LY/T1239-1999 中规定的电位法测定；

b. 有机质：按 LY/T1237-1999 中规定的重铬酸钾氧化-外加热法测定；

c. 电导率（EC）：按 LY/T1251-1999 中规定的电导法测定。

(3) 土壤检测标准

A. 种植土壤标准：含盐量(全盐量)≤1.0g. kg⁻¹。

B. 土壤质量指标：

表 1 草坪土质量要求

项目	有机质 (g/Kg)	PH 值	EC 值 (MS/CM)
一级指标	≥20	5.0-7.5	0.35-1.20
二级指标	≥15	5.0-7.5	0.35-1.20

表 2 花坛土质量要求

项目	有机质 (g/Kg)	PH 值	EC 值 (MS/CM)
一级指标	≥ 25	5.0-7.5	0.35-1.20
二级指标	≥ 20	5.0-7.5	0.35-1.20

表 3 树穴土质量要求

项目	有机质 (g/Kg)	PH 值	EC 值 (MS/CM)
一级指标	≥ 23	5.0-7.5	0.35-1.20
二级指标	≥ 18	5.0-7.5	0.35-1.20

四、以上技术指标、要求如与设计图纸要求不一致时，按两者中高的标准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78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6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加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明确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管理职责，规范参建各方的文明施工管理行为，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临港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防止扬尘污染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临港新片区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等要求，将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重点区域范围见附件；除重点区域以外的部分为一般区域。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处是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和考核办法，并按职责分工，负责其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生态和市容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务、供排水、绿化、环卫、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执法的监督管理。

临港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现场管理，包括文件宣贯、现场指导等。

临港新片区城管中队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现场执法、违规处罚和投诉处置等工作。

临港新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处、综合治理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建设单位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是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第六条（设计单位责任和义务）

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建设工程应当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并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第七条（施工单位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并应

当配备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施工单位委托的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第八条（监理单位责任和义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第九条（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5m。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 (一)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 (二)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 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 (四) 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 (五) 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施工告示应包含《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挖掘路许可证》、扬尘防治公示等内容。

企业 LOGO 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第十条 (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且不得影响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不得长期堆放。

涉及渣土外运的施工现场,应在工地大门内设置车辆过水池及冲水系统。现场管理人员应在建筑渣土排放工地出入口,对进入工地的车容车况、相关证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不予进入工地;对完成建筑渣土装载准备

驶出工地的车辆，检查其装载情况，对装载超过车厢栏板上沿、箱盖不密闭的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车辆，不予驶出工地；对装载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要求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施工围墙在牢固、耐久的前提下，鼓励采取美观的创新方案，但创新方案应由建设单位向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围挡应设置公益性广告，公益性广告的面积应不小于围挡面积的 30% 。

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二）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三）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

时占路工程的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路拦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2m，且正面或背面应满足抗风力强度 6 级以上；

（四）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围挡外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整洁，并应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

第十二条（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地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鼓励施工单位利用区域内的永久道路充当施工便道。

第十三条（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网眼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每季度对安全网进行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等定型化产品，且不得有明显锈迹；因建筑物外形结构复杂、场地条件限制等原因，外脚手架确实不宜采用承插型

盘扣式脚手架的，应自结构施工前一个月内，向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经审批合格的外脚手架施工方案，经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后，按方案施工。

第十四条（排水设施）

施工现场的生产、餐饮及生活污水必须分别处理后方能排入市政管网，并确保雨污分流、疏通便利和排水畅通，确保场地无积水。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工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施工现场设有餐饮的应设置隔油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生产、餐饮及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河道。

第十五条（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停止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作业；

（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时，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分类消纳或资源化处理；

对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在施工现场处理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第十六条（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材料的存（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第十七条（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内施工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梯笼；

（二）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三）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四）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五）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

使用说明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连接，并做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第十八条（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 （四）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
- （五）设置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分类存放。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还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的要求。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施工工地内住宿人员的管理，执行新片区实有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本工地工作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

第十九条（现场卫生管理）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培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垃圾清运台账记录。

第二十条（扬尘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扬尘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二）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三）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四）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第二十一条（噪音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成区内的新建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二）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

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三）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

（四）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高考、中考日期前 5 日和考试期间，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夜间建筑施工作业。高考及中考考试期间，考场周围 100m 内全天禁止所有建筑施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光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二十三条（夜间施工备案）

除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施工以及抢险、抢修工程外，建设工程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新片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除抢险、抢修外，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新片区交

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将夜间施工备案情况书面告知施工所在地居委会。

第二十四条（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半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双层天棚的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第二十五条（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第二十六条（水利、水务工程施工要求）

涉河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堤防、护岸、巡河路等河道建筑物和水质改善工程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不应影响河势

稳定、防洪排涝、水环境质量和景观效果。

在有毒有害气体可能泄漏的作业场所，应配置必要的防毒护具及测试仪器，以备急用，并应及时检查、维护、更换，保证其始终处在良好的待用状态。

污染物控制应满足下列规定：

（一）作业船舶须备有船舶油污水、生活垃圾及粪便储存容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好日常收集、分类储存；

（二）定期回收作业船舶的各类固态和液态废弃物，运送至指定部门集中处理；

（三）及时回收工程各类废弃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四）水上作业应配备适量的化学消油剂、吸油剂等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缩小污染范围。

第二十七条（竣工后工地的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重点区域范围）

重点区域包括新片区主城区和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

主城区是以滴水湖为中心，南芦公路、两港大道和北护城河围合范围以内的区域。

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为泥城镇、万祥镇、书院镇所辖区域内邻近集中居住区的相关区域。

第二十九条（处罚）

如违反相关规定，将由相关部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140 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7 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工作职责的通知》（沪发改改革[2020]1号）确定的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修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部门）

管委会建交处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研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并负责交通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生态处负责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林业、市容环卫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处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

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临港建管中心根据建设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督检查、违规处罚和参与事故调查等。

管委会发改处、制度处、高科处、商旅处、综保处、规资处、综治处、社发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

第四条（开发主体单位）

项目开发主体单位是本单位下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监管主体，负责其下属所有开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体系保障、考核评价、综合监管以及事故统计报告和处置协调工作。

开发主体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以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所需的组织、资金的保障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落实。

第五条（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首要责任，牵头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建设单位项目生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参建各方的

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项目设置专职的安全主管，并建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或者指定分包单位。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监督和管理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并组织 and 配合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第六条（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设计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在现场安全生产过程中，若涉及勘察、设计单位的配合事宜，勘察、设计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主体方，负责全面管理和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项目生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项目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2）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

（3）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市政、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1）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2）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

（3）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公路工程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1)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2) 5000 万~2 亿元的工程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

(3) 2 亿元及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且有效的岗位从业资格，并与企业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分包的，总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在开工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总、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统一协调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是分包单位生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项目现场采取人脸识别等有效措施，对总、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以保证施工现场各类管理人员到岗履责，并规范施工用工管理，切实维护建筑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项目现场采取 5G 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辅助提高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远程视频监控的布设应合理有效，覆盖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施工单位所属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安全生产

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组织保障工作。

第八条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关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开展检测活动，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禁止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十条 （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确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施工监测方案，对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管线、设施实施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按照设计单位设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

第十一条 （工地管理单位）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各施工单位共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上的衔接进行协调;

(二) 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交接过程中或者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协调。

前款所称的施工工地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的施工任务发包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单位承包的,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

(二)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承包的,该施工单位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作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的,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未配备技术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

第十二条 (集中区域管理)

开发主体单位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多个同时开发建设区域的建设安全事宜。开发主体单位应组织参建各方,采取

措施减少相邻建设项目的桩基、基坑、塔吊、交通组织等作业的互相影响，并组织制定书面方案。

第三章 危大工程管理

第十三条 （危大工程管理要求）

危大工程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 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风险管控）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并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风险）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和风险管控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十六条 （危大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

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对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危大工程范围进行补充完善。

第十七条（技术、安全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十八条（危大工程信息申报）

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在项目信息报送中承诺具有并按规定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工程开工后，总承包企业应对照工程施工图进一步审核审定危大工程清单，由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栏目填报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危大工程相关信息，包括类别名称、危险性程度、范围、拟开始日期、分包单位等基础信息，专家论证信息，以及相关过程管理信息等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危大工程信息进行审核，并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实施危大工程监理专报制度。

第十九条（方案编制）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大工程由分包单位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并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同意。

当同一施工场所存在多个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当两个相邻工地存在施工影响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总承包单位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第二十条 （专项施工方案审核）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

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在“施工工艺技术”中明确危大工程施工参数，并列清单。计算应取最不利构件及工况进行。

第二十二条（施工方案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

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发布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施工条件验收）

施工条件验收应当在危大工程实施前进行。

施工条件应包括前期管理程序及环境、人员、设施设备等保障措施。

施工条件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依据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企业技术、施工、安全等职能部门责任人及分包单位等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监理工程师审核。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施工条件验收，应有企业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

第二十四条 （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五条 （方案交底）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工程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按方案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

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节的有关程序。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七节 （作业人员登记）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记录作业人员姓名、作业时间、作业部位和带班负责人等信息，并将登记表于班前交总承包单位备案。建设单位专业发包的，施工单位将登记表于班前交建设单位。

第二十八节 （现场巡查巡视）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实施带班生产，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施工条件保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监督记录表，对未保持施工条件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监督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违反安全操作和规程的行为，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巡视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案。

第二十九条（现场监理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抽查人员登记、带班、现场监督巡视情况，形成监理专报。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实行紧急报告。

第三十条（危大工程验收）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类危大工程，以及专项施工方案中要求验收的工程，应由方案编制人员组织相关岗位及分包单位进行验收，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一条（危大工程验收人员）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

(二)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 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应急处置)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三条 (复工评估)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四条 (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人员登记、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四章 六项重点作业的安全要点

第三十五条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一)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

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五）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起重机械的顶升、附着作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八）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严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顶升作业。

（九）塔式起重机顶升前，应将回转下支座与顶升套架可靠连接，并应进行配平。顶升过程中，应确保平衡，不得进行起升、回转、变幅等操作。顶升结束后，应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

（十）起重机械加节后需进行附着的，应按照先装附着

装置、后顶升加节的顺序进行。附着装置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拆卸作业时应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

（十一）辅助起重机械的起重性能必须满足吊装要求，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吊索具必须安全可靠，场地必须符合作业要求。

（十二）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及附着作业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自检、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使用）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二）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使用前，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六）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得使用起重机械。

（七）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设备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

整改。

（八）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必须齐全有效，结构件不得开焊和开裂，连接件不得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零部件不得达到报废标准。

（九）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交叉作业时，应当制定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

第三十七条（基坑工程施工）

（一）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要组织专家论证。基坑支护必须进行专项设计。

（二）基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基坑工程施工。

（三）基坑施工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基坑施工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五）基坑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六）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七）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八）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九）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

（十）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

第三十八条（脚手架施工）

（一）脚手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脚手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脚手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脚手架外侧以及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应当封闭严密。

（八）脚手架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剪刀撑和连墙件。落地式脚手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严禁在脚手架上超载堆放材料，严禁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九）脚手架搭设必须分阶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十）脚手架拆除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应当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第三十九条（模板支架施工）

（一）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

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模板支架材料进场验收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模板支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模板支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严禁超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八）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铺设模板。

（九）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应当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发现架体存在坍塌风险时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十）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拆除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拆除应从上而下逐层进行。

第四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

（一）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开展有限空间的排摸和辨识，建立施工现场有限空间档案，并在醒

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二）应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三）作业前制定有限空间施工作业方案，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按方案和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准备。

（四）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程。作业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防护装备，作业时需有人员监护。

（五）应制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配置好应急施救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六）应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有限空间相关安全教育。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宣传和教育培训）

参建各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并明确教育培训的类型、对象、时间和内容，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记录、证书的管理要求、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并应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并应分层次逐级进行。对于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应及时进行宣贯。

施工单位现场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进场教育、岗前教育、

日常教育等教育活动，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账。

第四十二条（安全文明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制定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分包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包单位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总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六章 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

第四十三条 （应急管理）

施工单位应制定建设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做好事故应急的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参加由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快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标志，进行应急处置。

第四十四条 （事故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项目参建各方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像。

项目参建各方应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并按照“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开发主体单位）

开发主体单位是指临港新片区内由政府委托国有企业进行开发、投资并参与建设管理的国有开发投资企业的母公司。若涉及建设项目联合开发投资建设的，开发主体单位为项目中标时所确定的联合开发投资企业的牵头企业。

第四十六条 （事故惩戒）

发生一般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将视责任认定情况，将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考核扣分或处以在临港新片区内3个月至1年的限制投标的惩戒。同时，对建设单位进行考核扣分处理。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建设工程项目，将对责任单位处以在临港新片区内1年以上的限制投标的惩戒。同时，对建设单位进行考核扣分处理，并处以1年以上不得参与临港新片区政府财力项目建设管理的惩戒。

第四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9：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 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 （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

一、 编制依据

本手册按照《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中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编制。施工单位应遵照本手册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文明施工作业。

二、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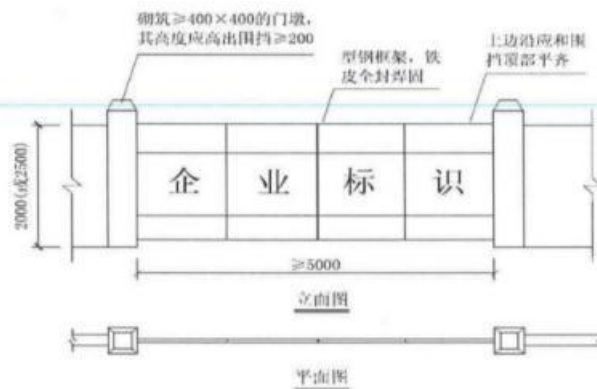
在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三、 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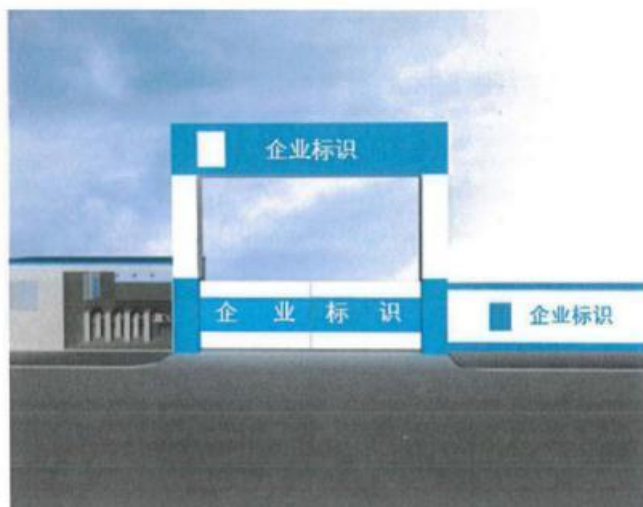
1 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1.1 工地大门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5m。具体要求及示例如下图所示：



工地出入门尺寸要求（单位：mm）



工地大门示意图

1.2 铭牌及告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1) 布置位置

工地大门一侧（重点区域铭牌下边线高度离地 1.2m，一般区域下边线高度离地 0.7m，横向距离门墩 1m）。

2) 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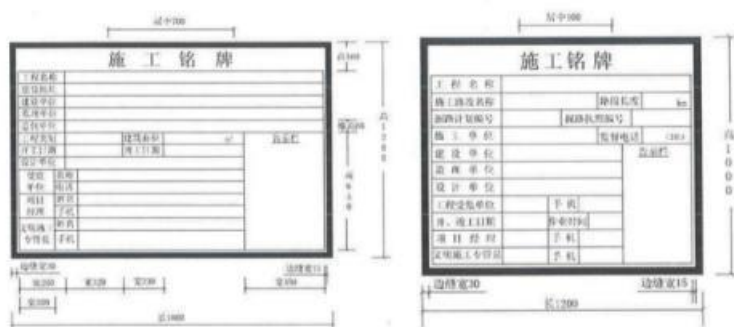
铭牌高 1200mm×宽 1800mm。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红色，底板为白色。

告示高 1200mm×宽 1800mm。与施工铭牌制作要求相同，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蓝色，底板为白色。

3) 制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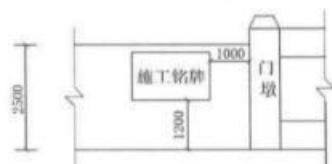
采用木质框架或 25mm×25mm 方管焊架，采用户外广告布，

确保不褪色，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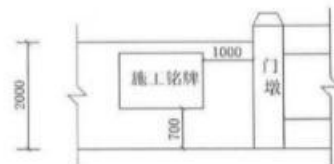


建筑工地施工铭牌安置规定图示
(单位: mm)

道路及管线工程铭牌安置规定图
示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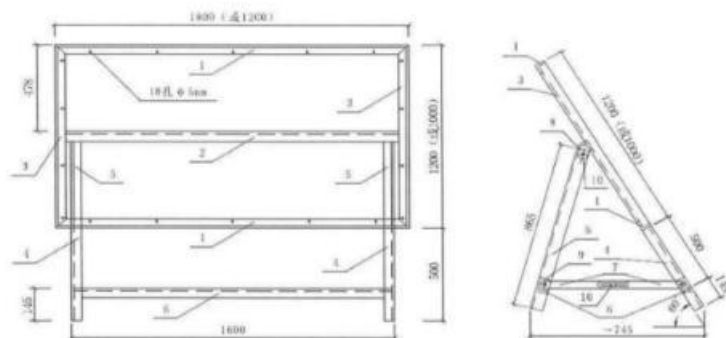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施工铭牌位置 (单位: mm)



一般区域施工铭牌位置 (单位: mm)

4)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

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时占路工程的施工现场可设置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或告示牌, 其底部搁置高度为离地 0.5m, 版面搁置斜角均为 60 度, 铭牌搁置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 确保稳固, 满足施工铭牌搁置时整体抗风力应达到 7 级以上。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示意图 (单位: mm)

2 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且不得影响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不得长期堆放。

涉及渣土外运的施工现场,应在出口处设置车辆过水池及冲洗系统。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过水池示意图

3 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要求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

1) 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围挡示意图



公路工程围挡示意图

2)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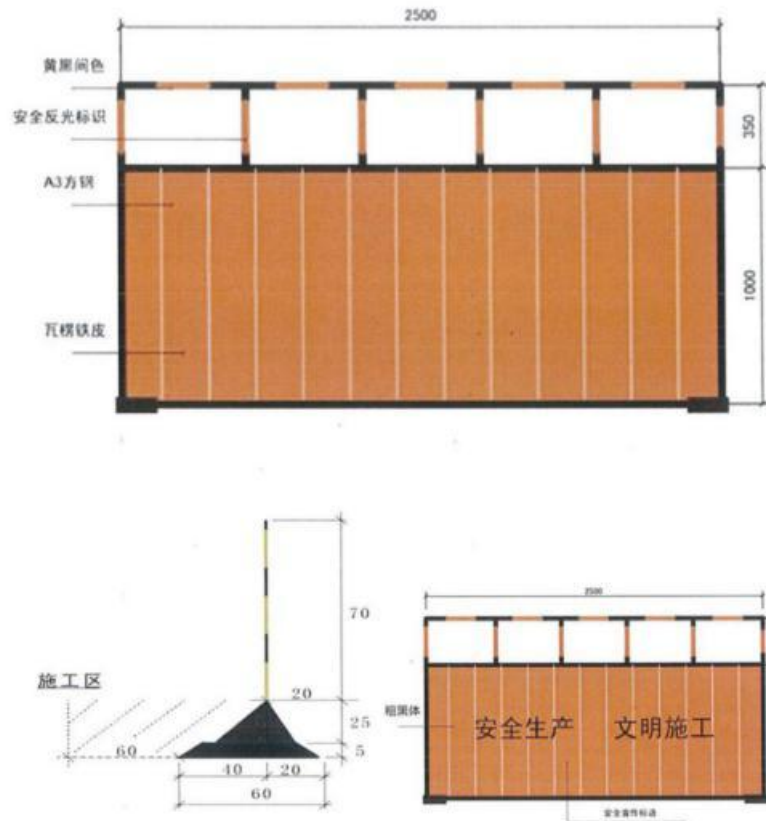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围挡示意图

3) 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示意图

4)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等使用的路栏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2m



路栏式围挡示意图

4 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地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采用混凝土铺设,并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工地出入门口及连接社会道路与施工现场的通道的混凝土厚度不应小于 0.2m、标号不应小于 C20,宽度不应小于门墩与门墩外径距离。

建筑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通道应用 0.05m - 0.1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生产加工场地用 0.15m 厚的 C20 及以上混凝土硬化;办公生活区场地用 0.1m - 0.12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道路硬化示意图

5 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5.1 密目式安全网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网眼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区域密目式安全网应每季度检查、清洗、维修和更换,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拆下无损网或网布清洗时应同步安装相同网布进行封闭并做好清洗和更换记录;

2) 施工专管员应每天、项目部应每周、施工企业应每月检查并做好记录。



密目式安全网示意图

5.2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的脚手架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成品构件,且不得有明显锈迹。

1) 高度大于 2m 的临空作业面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施工脚手架应采用承插性盘扣式脚手架。脚手架的架设应执行 JGJ231-2010《建筑施工承插性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

2) 脚手架表面油漆应每季度检查、维护和涂刷。



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示意图

6 排水设施

6.1 沉淀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工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沉淀池底板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池壁厚度 200mm，底板厚度应大于 200mm；使用围挡的占路工地，其沉淀池设置的外径尺寸可适当减小但须满足排水要求。四级沉淀池颜色要求为黄黑相间。



四级沉淀池尺寸图（单位：mm）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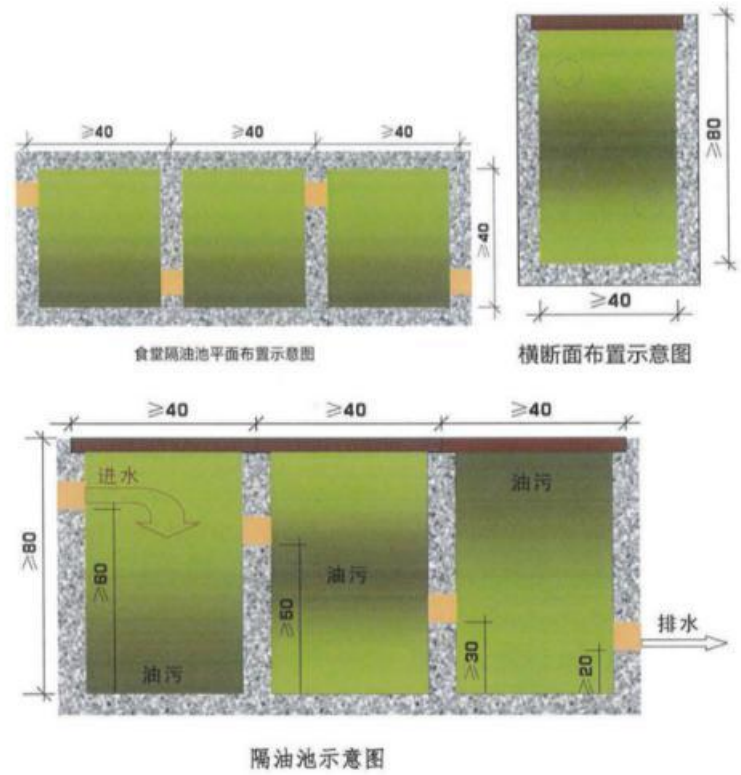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6.2 隔油池

餐饮及生活污水应当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前设置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内径不应小于长 1.5m×宽 0.4m×深 0.8m，隔油池内应分隔成三仓，分隔壁厚度不应小于 0.1m，第一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5m、第二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3m 处安装直径为

0.1m 的管道，第三仓外侧面底部向上 0.2m 处安装 0.1m 的管道，并与市政污水管道连接，隔油池盖板宜用钢板制作。



7 建筑垃圾处理 and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对施工区域内工地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定点存放，并对建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处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有毒有害垃圾应统一委托市废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害废弃物清运、消纳单位；

2)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遮盖示意图

8 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

- 1) 材料堆放场地应做硬化处理，并保护排水通畅。
- 2)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 3) 材料的存（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材料分类堆放示意图

钢筋原材料堆放标识牌				
堆放限高:≤1.2米				
生产 厂家	型号	规格	炉 (批) 号	生产 日期
进货 日期	检验 日期	检验 编号	检验 状态	责任 人



材料分类堆放标识牌示意图

材料分类堆放场地牌示意图

9 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采用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设施。涉及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要有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审批手续。

9.1 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

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



防护网片示意图

9.2 上下作业梯笼

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内施工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梯笼，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进场必须进行检验，要求合格证明齐全；

2) 必须进行载荷和稳定性计算，确保安全；

3) 最底层的爬梯与地面之间以及各节爬梯之间，采取有效措施连接，根据要求设置爬梯基础，爬梯要与外部稳定的构筑物等进行有效连接，确保安全、牢靠、稳固；

4) 按照要求进行组装，验收合格后张贴验收合格标签，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检查张贴已检查标签，主要检查连接、防护等；

5) 梯身及两端必须固定牢固在支撑结构以及工程实体上，梯道面宜使用钢质材料并设防滑条，爬梯坡度应符合使用及有关规范要求，踏板上下间距不超过 300mm，梯宽一般不应小于 1000mm，梯子顶端的踏棍应与攀登的顶面平齐，并设置 1200mm 高的扶手；

6) 独立制作的爬梯高度超过 6 米或依托支架制作的爬梯高度超 3000mm 时，必须分别按每 6000mm、每 3000mm 设置梯间转向平台，平台宽度不低于梯宽；梯道和平台均应设置两道栏杆和挡脚板，栏杆高度不低于 1200mm，挡脚板高度不小于 200mm，栏杆用黑黄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栏杆外侧假设密目式安全网，必要时爬梯顶面应加设护笼。



组合拼装式爬梯示意图

9.3 照明灯灯架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照明灯灯架示意图

9.4 卸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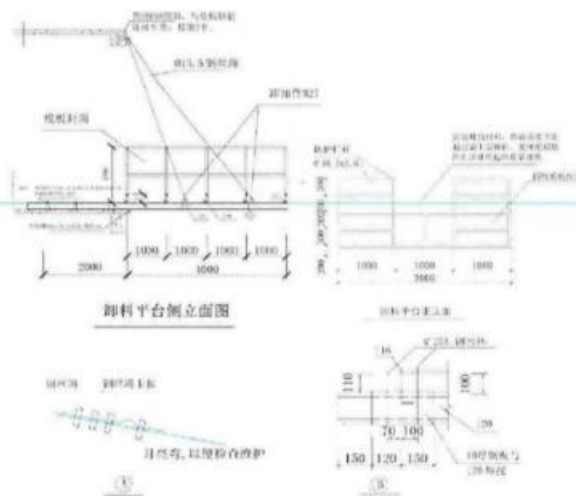
卸料平台应个根据规范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设计，用料、搭设尺寸和搭设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

平台周边用钢管搭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内侧模板全封闭。平台周边设 200mm 高踢脚板。立杆间距不大于 2000mm。栏杆及踢脚线均刷警示色。

平台围挡内侧挂卸料平台告示牌，告示牌尺寸均为：宽 800mm×高 1000mm。



卸料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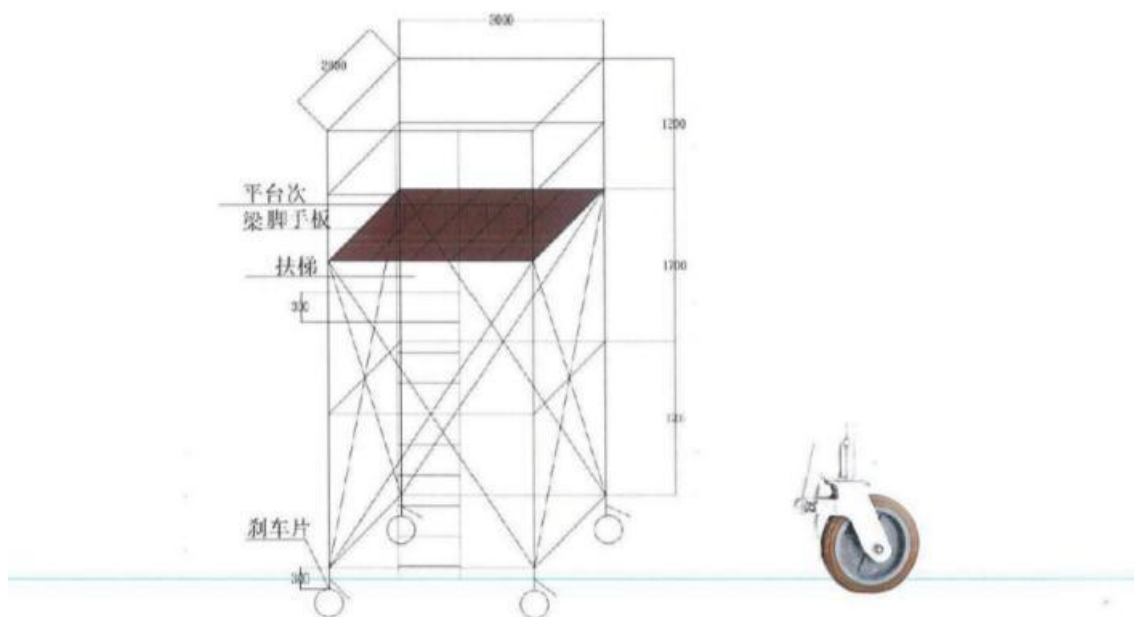


卸料平台侧立面图、正立面图

9.5 移动登高平台

移动登高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平台的面积不宜超过 10 平方米，高度不宜超过 5m；
- 2) 平台所使用过的止动滑轮应足以承重整个平台的重量，装设止动装置；
- 3) 操作平台四周应设置 1000mm-1200mm 高双道护身栏杆。



移动登高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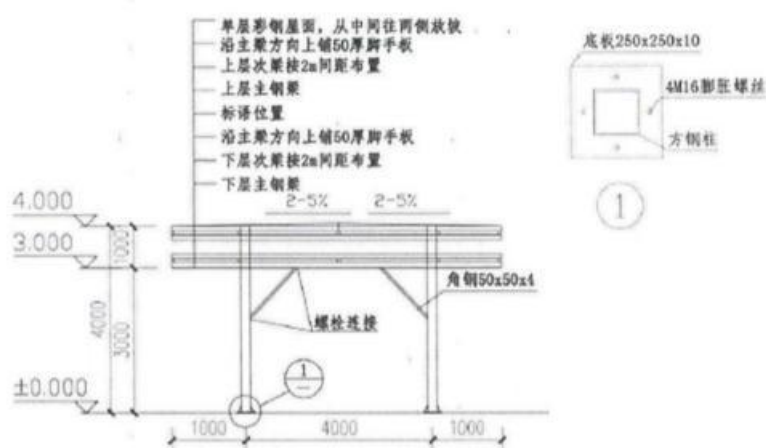
9.6 钢筋加工棚

在塔吊半径范围以内必须采取双层防护，半径以外可采用单层防护，角钢与立柱螺栓连接，易于安拆。

开关箱安装在同一高度，电箱中心距离地面 1.5m。



钢筋加工棚示意图



钢筋加工棚立面图

9.7 PC 构件堆放架

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PC 构件堆放架示意图

9.8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使用说明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连接，并做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示意图

10 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10.1 现场饮用水设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饮水亭等临时饮用水设施及休息点以方便施工人员的饮水和休息。



饮水设施示意图

10.2 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现场男女浴室均采用独立单元空间淋浴位，浴室内墙贴1800mm高面砖，地面贴瓷砖，设排水沟，有通风设施。采用节水龙头，浴室宜优先采用节能型热水器，条件许可下宜使用空气能热水器。



淋浴间示意图

10.3 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移动式卫生间示意图

移动式卫生间

10.4 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

现场办公（生活）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沪府办发（2019）3号，对生活及办公垃圾实行分类处理。



垃圾分类示意图

11 扬尘防治

11.1 喷雾降尘装置

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喷雾降尘装置示意图

11.2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施工现场应设置统一规格的PM10（PM2.5）检测装置以及实时数据显示屏，定时检测，数据及时上传平台，并在显示屏上公示。若施工现场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则需要在施工场地不同区域设置第2套检测装置。

施工现场应在围挡上设置固定式喷淋装置，同时应配备移动式喷淋装置（洒水车 and 雾炮）控制施工扬尘。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示意图

11.3 裸露地面覆盖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裸露地面覆盖示意图

11.4 移动式抑尘装置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移动式抑尘装置示意图

12 噪音防治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

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噪音屏障示意图

13 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13.1 安全通道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半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双层天棚的安全通道。



双层天棚安全通道示意图

13.2 临时占道围挡

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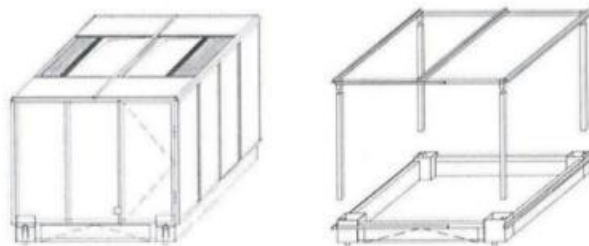


临时占道围挡示意图

14 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14.1 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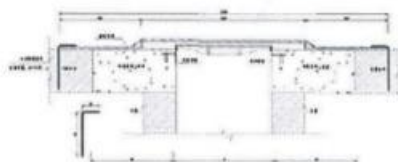




覆盖法作业方式示意图

14.2 覆盖钢板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覆盖钢板示意图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267 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 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临港新片区各开发主体：

为落实国务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5 号），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管委会组织制定了《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

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 管理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根据整体规划，由管委会指定的开发主体单位编制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以下简称“大临设施”）建设方案，经管委会同意后开展相关建设工作。区域内其他项目建设单位须在规划区域解决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不得擅自建设。

（二）落实责任，规范管理。落实大临设施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开发主体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大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三）节约集约，保护生态。实行集约节约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双提升，优化结构布局用好土地，坚守保护红线，落实共同责任。

二、部门职责分工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应相互配合，密切协同，共同做好大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管委会建交处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规资处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用地审批；生态处负责大临设施供排水、垃圾分类、生态

环境等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防台防汛等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处负责大临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管；社发处负责牵头指导大临设施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及相关服务站的组建工作；综治处负责指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落实维稳、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

临港建管中心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城管中队负责大临设施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现场执法、违规处罚和投诉处置等工作。

三、开发主体单位职责

开发主体单位是大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全面负责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相关事务。其主要职责：

（一）科学规划设计。开发主体单位应贯彻以人为本理念，根据区域开发计划，做好大临设施的规划与选址，并依法完成大临设施用地申请等相关手续。落实场地的道路、给水、电、排水、热力、通信、燃气等及土地平整等的基础建设工作，加强对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管理。大临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满足本指导意见附件要求。

（二）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开发主体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建立义务应急抢险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三）推行物业化管理。开发主体单位可引入物业化管

理模式，对大临设施的整体运行和维护进行系统化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四）引入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发主体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医疗服务站、综治工作站（司法信访接待站、来沪人员服务管理站、人民调解室、法律援助站）、邮政快递站、生活服务站等服务站点。可根据建筑工人的生活需求，引入卫生医疗、心理咨询、快递服务、法律咨询、交通班车、自助洗衣、阅读娱乐等服务项目，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五）严把食品安全关。开发主体单位应对开设食堂的使用单位严格要求，在采购、储存、加工等多个环节加强食品管理，确保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严格落实生熟隔离和 48 小时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六）把好日常消毒卫生关。开发主体单位应严格落实区域内的定期消毒，对厕所、员工食堂等区域，在做好每日保洁的基础上，定期进行消毒、灭“四害”活动，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居住环境。设立市容环境卫生门责管理联络员，做好门前市容卫生管理工作。根据新冠防疫的需要，阶段性增设一间临时观察点。

（七）规范垃圾分类管理。开发主体单位应至环卫管理部门申报，按要求配合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箱房内应当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四分类要求，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湿垃圾、干垃圾四类 240 升标准收集容器，并分类投放。

（八）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发主体单位应组织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协调做好临时设施内居住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爱国及法制教育，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九）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开发主体单位要强化大临设施治安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和群防群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居住人员的人口管理措施，配合监管；推进民事调解，凝聚治理合力。

四、使用单位职责

大临设施使用单位应服从开发主体单位管理，负责本单位居住人员的日常管理，配合开发主体单位完成综合治理、消防管理及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附件

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一、设计要求

大临设施设计方案应满足《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的要求。设计方案应遵循“功能齐全、便于管理、交通便利”的原则，可采用使用单位组团模式。

临时房选型应为箱式钢结构，功能用房应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卫生间、浴室、食堂、盥洗区、洗衣房、晾衣棚、停车场（汽车及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医疗服务站、法律服务站、综合治理站、邮政快递站、生活服务站、党建工作站、生活超市、理发店、开水间、垃圾箱房及娱乐设施区。

功能房名称	指标要求
宿舍	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m ² /人
卫生间	卫生间蹲位不得低于 1 m ² /人，卫生间的厕位设置应满足男厕每 50 人、女厕每 25 人设 1 个蹲便器，男厕每 50 人设 1 m 长小便槽的要求
盥洗间	盥洗间水嘴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20，水嘴间距不宜小于 700 mm。

淋浴间	淋浴室面积不应小于 2 m ² /人,更衣室面积不应小于 1 m ² /人,淋浴间的淋浴器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20,淋浴器间距不宜小于 1000 mm。
食堂	食堂面积不小于 1 m ² /人。

各功能房的设施数量应根据实际人数配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工人日常生活需求。

临时建筑物设计时,应结合临港地区气候特点,满足抗台风验算。

二、建设要求

大临设施建设应满足《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范》(DGJ08-114-201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

大临设施的建设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设置场地出入口、消防车道、防火间距和临时消防设施。

大临设施应设置全封闭围挡,选用砌筑式围挡,大门应设置实名制通道人脸识别闸机,实施封闭管理。

宿舍应采用 36V 安全电压,每间宿舍应设置不大于 3A 的限流保护器,配置 USB 充电插座,临时设施区域内应设集中充电区,用于其他用电设备的集中充电,消除临电引起的火灾隐患。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联系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我方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个日历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二、我方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报价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 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 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 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 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 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 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若我单位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我单位对于此情况已知晓，并承诺按此报价承接本项目，中选后签订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承诺书，不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环湖西三路和申港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WNW-C3-4-2 地块、WNW-C3-4-3 地块)包 1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处罚承诺：_____；工期处罚承诺：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3	自报质量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的最后报价表及投标函附录 A（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及投标函附录 A（最后）。最终报价如有变化，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8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处罚承诺：_____；工期处罚承诺：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招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58.72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58.72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提供本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2					
3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类别

- 注：
- 1、须附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2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 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电子卡、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证件扫描件。

2、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扫描件（本项目：报建编号：2305PD0100，标段号：C01）。

3、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者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作否决响应处理。

22 拟分包计划表

序 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23 其他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及设计人等各方配合；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8、★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资格资质1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资格资质2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资质3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4	资格资质4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	资格资质5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

		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资格资质6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声明函,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本类型项目对人员数量配备的最低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c)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7	信用状况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报价	1、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未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	响应文件	1、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1) 磋商响应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报价承诺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未出现下列情形: 在电子评审中, 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4	澄清补正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6	其他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评分标准说明
1	最终磋商报价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	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0-1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目标清晰、重点明确，内容、资料详尽的，可行性强的，得 11-16 分； 2、施工方案目标较清晰，重点针对性尚可，资料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10 分； 3、施工方案目标模糊，重点不明，资料有较多缺失的得 0-5 分。
3	对本工程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合理性建议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相应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2、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相应措施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 3、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缺失，相应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0-3 分。
4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

	措施		可行性的得 3-4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5	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完整，内容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安全、文明管理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3-4 分； 3、安全、文明管理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6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5-6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3-4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0-2 分。
7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管理机构完善，拟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拟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相关经验较少的，得 4-7 分； 3、项目管理机构不完整，拟投入人员较少，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弱、资格证书提供较少、无相关经验的，得 0-3 分。
8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平面布置合理，资源配备较好、各项描述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平面布置较合理，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2-3 分； 3、平面布置不合理，资源配备较差、内容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弱的，得 0-1 分。
9	施工配合方案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及设计人等各方配合。 1、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 3、针对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较差，内容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弱的，得 0-2 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0-5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时间范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